**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

**一、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主体**

剑阁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汉德街67号 邮编:628317 电话0839-6601355 传真:0839-6601355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4个**：（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以三定方案为准。）

1. 基建建筑业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建筑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建设、施工许可、建筑业技术进步、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抓好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制品企业、装饰装修企业、电梯安全、塔机拆装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外地建筑企业入剑从事建筑活动进行验证、备案管理；参与全县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管理；指导建筑市场执法监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城市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综合协调局属各部门相关技术问题；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全县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参与制定与《招标投标法》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拟订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负责城乡建设住房行业工程造价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承担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现场管理。

股室负责人：唐昊熙 联系电话：0839-6601382

1.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住宅与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商品房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工作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县房屋权属信息系统。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企业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和备案工作；督促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履行物业服务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协助处理重大物业矛盾纠纷；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牵头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履行物业管理活动的服务和监督工作。

股室负责人：安云 联系电话：0839-6601370

1. 城市建设综合股

主要职责：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审查市政、公用设施的专业规划工作；指导城镇减排；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雕塑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综合开发；承担全县园林绿化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县城区绿地规划并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县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绿地养护招投标；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城市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指导并监督城市各类绿地的管理工作。拟定城市供水，城市（乡镇）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规划，负责城市供水企业的资质管理，制定全县城市供水行业的服务标准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排水许可；负责排水基础设施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协助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全县天然气行业管理，负责天然气行政执法，协助保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等工作。

股室负责人：杨建安 联系电话：0839-6601355

1. 村镇建设管理股

主要职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镇乡和村庄的建设工作和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质量管理、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的申报和建设，指导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移民搬迁安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县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股室负责人：袁棚 联系电话：0839-6629226

**二、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执法人员清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证件编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区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杨永红 | 男 | 川H08040098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2 | 徐兴文 | 男 | 川H08040102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3 | 何 军 | 男 | 川H08040106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4 | 贾伦军 | 男 | 川H08040107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5 | 冯春茂 | 男 | 川H08040108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6 | 梁丽琼 | 女 | 川H08040109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7 | 高 桠 | 女 | 川H08040110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8 | 王 荣 | 男 | 川H08040111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9 | 张建益 | 男 | 川H08040114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10 | 杨文武 | 男 | 川H08040117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11 | 施 毅 | 男 | 川H08040119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12 | 张容芳 | 女 | 川H190501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13 | 冯天强 | 男 | 川H20180011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14 | 赵菊芳 | 女 | 川H20180044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15 | 王 涛 | 男 | 川H20190502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16 | 周 蓉 | 女 | 川H20190503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17 | 涂晓啡 | 男 | 川H20190504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18 | 赵小凤 | 女 | 川H20190506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19 | 李玉国 | 男 | 川H20190507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20 | 杨建安 | 男 | 川H20190511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21 | 郭晓梅 | 女 | 川H20190512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 22 | 张 钊 | 男 | 川H20190513 | 城乡建设 | 县内 |  |

**三、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115107210084775595&areaCode=510823000000>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2435731.html

**四、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拟作出的撤销登记的决定；

    （二）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吊销企业许可证照的；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五）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六）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七）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八）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五、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机构：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电话：0839-5208080

上级主管部门：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612号

电话：0839-3266750

2、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1、剑阁县住建局办公室

地址：剑阁县住建局4楼

电话：0839-6601355

2、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电话：0839-5208080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六、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执行《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七、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 对象 | 抽查 事项 | 检查对象 | 法律依据 | 执行 科室 | 检查 方式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间 | 备注 |
|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 建筑市场、建筑施工现场监督执法检查 | 建筑企业、 在建工程 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等。 | 建管股、质安站 | 现场检查 | 5% | 2021年12月前 |  |
| 房地产类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 对房地产市场商品房预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监督检查 | 房地产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 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5% | 2021年12月前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监督检查 |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进行抽查 | 建设 单位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 | 燃气及建筑消防事务中心 | 现场检查、资料调阅 | 5% | 2021年12月前 |  |

**八、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一）住建部关于印发《住建行政机关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文本》的通知。

（二）住建部关于印发《住建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三）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的通知(广司发〔2011〕86号)

**九、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104172744279.html>

（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104172744279.html>

**十、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一）比照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二）关于印发《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